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拉维共和国 政府关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 联合公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拉维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两国相互承认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拉维共和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马拉维共和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发展经济的努力。

四、马拉维共和国政府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拉维共和国政府商定，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有关规定，为对方在各自首都建立大使馆和履行其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尽快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洁篪

马拉维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戴维斯·卡聪加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于北京